

續  
古  
文  
辭  
類  
纂

續古文辭類纂序

長沙王先謙纂

自桐城方望溪氏以古文專家之學主張後進海  
道風遂行姚惜抱稟其師傅尊心冥追益以所自得推究  
闢奧開設戶牖天下翕然號爲正宗承學之士如蓬從風  
如川赴壑尋聲企景頌頌相望而餘年來轉相傳述徧於  
東南由其遺而名於文苑者以數十計嗚呼何其盛也白  
聖清宰世用正學風厲薄海耆碩輩出講明心性恢張義  
理厥後鴻生鉅儒逞志浩博鈞研訓詁繁引曲證立漢學  
之名詆斥宋儒言義理者惜抱自守孤芳以義理考據詞  
章三者不可一闕義理爲幹而後文有所附考據有所歸  
故其爲文源流兼賅粹然一出於醇雅當時相授受者特  
其門弟子數輩然卒流風餘韻沾被百年成就遠大遂末  
者不聞而知道者常勝詎不信與道光末造士多高語周

蔡模魏清較博樸之文爲不足爲梅郎中曾文正之倫  
相與修道立教惜抱遺緒賴以不墜逮粵寇肇亂禍延海  
宇文物蕩盡人士流徙展轉至今困猶未蘇京師首善之  
區人文之所萃集求如昔日梅曾諸老聲氣具合簾管翕  
鳴逸然不可復得而況山陬海濱弁陋寡儔有志之士生  
於其間誰與被濯而振起之乎觀於學術盛衰升降之源  
豈非有心世道君子責也惜抱古文辭類纂開示準的賴  
此編存學者猶知遵守余轉師其意推求義法淵源采自  
乾隆迄咸豐間得三十九人論其得失區別義類竊附於  
姚氏之書亦當世著作之林也後有君子以覽觀焉

例略

論辨類元六十四續四十二序跋類元二十八續一百四  
奏議類元八十三續無今之奏議要在明切事理古義美

辭所弗尚也體既專行不入茲錄書說類元八十五續書  
六十四說無贈序類元五十三續二十七詔令類元三十  
六續無傳狀類元十八續三十三碑誌類元一百續八十  
雜記類元七十六續七十五歲銘類元二十四續九贊頌  
類元六續贊六頌無辭賦類元五十八續無風雅變體取  
工駢儷

國朝諸家尤罕沿襲間有述作不復甄采哀祭類元三十  
八續十七

纂集斷自乾隆以降故薑塢梅崖與焉姬傳受業薑塢復  
與殿麟悔生師海峯臺山黎非師梅崖顧士學於黎非更  
事姬傳姬傳之徒伯言異之孟涂植之最著顧士行輩差  
先伯言其年家子異之典試所得士也仲倫春木生甫出  
姬傳門少後薑塢曾孫顧甫亦姬傳高第弟子而名業特

顯不徒以文稱秋士品詣孤峻尺木其族子究心理學尤  
與臺山善子居皋文私淑梅峯同時拔起者小峴祁孫其  
尤也湘皋善頴甫而與星叔相先後月滄歸嚮桐城嘗問  
道於仲倫春木以所學倡於粵西其鄉人伯韓子穆翰臣  
定甫亦請業伯言子序通甫位西子餘皆從伯言講論者  
也石州以樸學鳴與伯言論不合魯川兼師兩人異之子  
小異傳父業而早卒植之之門惟存莊著稱焉曾文正公  
亟許姬傳至列之聖哲畫像記以爲粗解文章由姚先生  
啓之也然尋其聲貌略不相襲道不可不一而法不必盡  
同斯言諒哉南屏沈思孤往其適於道也與姚氏無乎不  
合學者讀文正歐陽生文集序及南屏與繇岑論文派書  
百餘年文人承嬗離合之迹略可觀矣

自惜抱繼方劉爲古文學天下相與尊尙其文號桐城派

當海峯之世有錢伯垌魯思從受其業以師說稱誦於陽湖惲子居武進張皋文子居皋文遂秉其聲韻考訂之學而學古文於是陽湖古文之學特盛陸祚孫七家文鈔序言之此陽湖爲古文者自述其淵源無與桐城角立門戶之見也立言之道義各有當而已愚柔者仰企而不及賢知者則務爲浩侈不肯自抑其才姚氏見之真守之嚴其撰述有以入乎人人之心如規矩準繩不可踰越迺古今天下之公言非姚氏私言也宗派之說起於鄉曲齷名者之私播於流俗之口而淺學者據以自便有所作弗協於軌適謂吾文派別焉耳近人論文或以桐城陽湖離爲二派疑誤後來吾爲此懼更有所謂不立宗派之古文家殆不然與

昔嘗病孫可之與友人論文書稱其所受真訣自來無擇

皇甫持正上湖昌黎稱舉至再如小兒得餅於街不已皇  
孫二家文集視昌黎相去何如覽者自得之來氏泯無聞  
焉可之自鳴非篤論也惜抱振興絕學海內靡然從風其  
後諸子各詡師承不無繆附孟長卿言由生枕藉傳經祇  
以取譏同門若文章之事高下榮殊開卷卽得無待證明  
也梅氏浸淫於古所造獨爲深遠其志固不屑爭得失於  
一先生之前矣曾文正公以雄直之氣宏通之識發爲文  
章冠絕今古其於惜抱遺書篤好深思雖警欬不親而涂  
跡竝合學者將欲杜歧趨遵正軌姚氏而外取法梅曾足  
矣其餘諸家駢列所得洪纖各不相掩僕有恒言文士畢  
生苦志身後之名後來者當共護惜之苟有可取勿遽末  
殺區區寸抱幸高識者諒焉

是編初始聞見苦隘桐城蕭穆敬甫於其鄉先輩遺文及

海內名家專集備臚略備遠道見餉數逾百種往復論列  
裨益宏多成書後就正於吳冀州汝翁擊甫開示大義匡  
我不逮可謂直諫多聞當代之益友也周自菴先生商榷  
之餘間加評論輒爲槩入生平於師友寸善拳拳服膺增  
書簡端以志永矢光緒八年春二月

目錄

論辨類一

卷一

姚姬傳李斯論

吳殿麟爲人後者爲大宗說

惲子居三代因革論一 三代因革論二 三代因革論

三 三代因革論四 三代因革論五 三代因革論六

三代因革論七 三代因革論八 顧命辨上 顧命辨

下 西楚都彭城論

類下史傳類纂

四

虛受堂



論辨類二

卷二

周星叔宋景公論 趙孝成王論 漢高帝論

劉孟塗知己說

管異之楚昭王論 湖通論 范增論上 范增論下

梅伯言臣事論 士說 韓非論 晁錯論

論辨類三

卷三

朱伯韓名實說 續蘇明允諫論

留滌笙原才

龍翰臣春秋王不稱天辨 君氏卒 及晉處父盟 逆

婦姜于齊 春秋君弑賊不討不書葬 論外臣書歸書

入例 伊尹五就桀解 魯隱公論 朱伯姬論 陳平

周勃論

魯通甫正統論 秦論 蓋寬饒論

戴存莊朱建論

序跋類一

卷四

朱梅崖樂閒圖序 道南講授序 谿音序

彭尺木南昫先生遺書後序 讀史記二首

姚姬傳左傳補注序 西魏書序 莊子章義序 南園

詩存序 食舊堂集序 楊雄太元目錄序 恬菴遺稿

序 張仲絜時文序 禮箋序 泰山道里記序 書貨

殖傳後 辨逸周書 讀司馬法六韜 讀孫子

魯繫非四書通義後序

吳殿麟方立中夫子時文序

惲子居南華九老會詩譜序 讀張耳陳餘列傳 讀貨

殖列傳 書三國志後

張皋文丁小正鄭氏易注後定序

陸那孫七家文鈔序

序跋類三

卷五

姚石甫黃香石詩序

鄧湘皋船山遺書目錄序 書楚寶增輯熊襄愍傳後

周星叔書蘇文忠正統論後 再書正統論後 書蘇文

定隋論後

姚春木喬處士遺集序

毛生甫練伯穎後漢書公卿表序

吳仲倫書抱朴子後

序跋類三

卷六

管異之先墓記略序 孝史序 方植之文集序 讀三

傳 讀晏子春秋 書蘇明允辨姦論後 書李氏三忠

事蹟考證後 跋團勇助軍約記

梅伯言陰晉異函序 黔記序 桑張甫先生集序 恥

躬堂文集序 十經齋文集序 舒伯魯集序 阮小咸

詩集序 閒園詩序 帝鑑圖詩序 陳拜鄉詩序 李

蘊山時義序 書後漢書後 書莊子後 淮南子書後

書復社人姓氏後 書毛鄭異同考 書方植之書林

揚鄆後 書守潛記後 石瑤臣傳書後 葉耳山遺稿

書後 管異之文集書後

方植之書法言後

序跋類四

卷七

朱伯韓書歐陽永叔答尹師魯書後

曾滌笙孫芝房侍講芻論序 歐陽生文集序 經史百

家簡編序 國朝先正事略序 衡陽彭氏譜序 湖南

文徵序 朱慎甫遺書序 黃仙嶠前輩詩序 唐鏡海

先生七十生日同人寄懷詩序 孟子要略序跋 書歸

震川文集後 鈔朱子小學書後 書學案小識後 書

儀禮釋官後 書王雁汀前輩勃海圖說後

吳子序城南書舍圖序

龍翰臣粵西團練略序 讀曹參傳書後 書歐陽子縱

因論後 書郭玉傳後 跋蘇明允集後

彭子穆讀蔡仲之命

王定甫藏嬰礎課誦圖序 王剛節公家傳跋尾

孫子餘江忠烈公遺詩序

吳南屏九日鹿角登高詩序 李公蓋詩序 歐陽功甫

遺集序 毛西垣詩序 荷塘寺僧譜序 歸震川文別

鈔序 記鈔本震川文後 書文中子中說後 書李烈

文後 募建君山北渚亭湘靈廟引

書類一

卷八

號南青復某公書

朱梅崖上原任福建督學吳公啟 答魯絜非書 答鄧

副使梅菴書 與林穆菴書 又答李礪玉書

姚姬傳復汪進士輝組書 復張君書 復孔塢約論麻

祭書 復魯絜非書 復蔣松如書 復休甯程南書

魯絜非上朱梅崖先生書

書類二

卷九

吳殿麟答金理函書 答曹尙書書 答任幼直先生書

答鮑生桂星書 示諸生書

秦小峴答王惕甫書

憚子居上陳笠帆按察書

張皋文與左仲甫書

陸祁孫與友人書

陳碩士上翁學士書

書類三

姚石甫與余小坡書 復麴青一兄書

周星叔與胡雪帆書

呂月滄與吳仲倫先生書

管異之與某君書

梅伯言上方尙書書 覆上汪尙書書 上某公書 答

朱丹木書 答吳子序書

朱伯韓答王子壽比部書

曾滌笙復賀耕庚中丞書 致劉孟容書 答劉孟容書

復彭麗生書 復胡潤之書 復李眉生書 與朱仲

我書 復黃恕皆侍郎書 復劉霞仙中丞書 復吳南

屏書 復陳虎臣書 復陳右銘太守書 與李眉生書

與王叶庭書

書類四

卷十一

張石州與陳頌南書

龍翰臣答張芾卿書 致馮展雲侍讀書 致曾滌笙侍

郎書 上梅伯言先生書 答羅生書 復唐子實書

孫子餘與郭筠仙書

吳南屏與楊性農書 上曾侍郎書 己未上曾侍郎

與梅伯言先生書 與篠岑論文派書 與朱伯韓書

京師寄家人書 答李香州書

贈序類一

卷十二

朱梅崖送葉蔚文南歸序 贈黃君序

姚姬傳贈孔撝約假歸序 贈錢獻之序 劉海峯先生



六十壽序 旌表貞節大姊六十壽序

秦小峴贈邵秀才序

張皋文送張文在分發甘肅序

梅伯言贈孫秋士序 贈余小坡之任雅州序 送張梧

同序 送韓珠船序 送周石生序 贈林侍郎序

馮魯川送朱伯韓序

贈序類二

卷十三

曾滌笙送郭筠仙南歸序 送劉椒雲南歸序 送謝吉

人之官江左序 送周荇農南歸序 送唐先生南歸序

送江小帆同年視學湖北序 陳仲鸞同年之父母七

十壽序

龍翰臣送呂介存南遊序

邵位西贈陳藝叔序

吳南屏序意贈西垣 屬馬鈞夫婦八十壽序 爲守齋  
五叔父暨張叔母五旬雙慶之序

傳狀類一

卷十四

朱梅崖黃貞女傳

彭秋士息庵翁傳

府君傳

彭尺木陳和叔傳

曾孝女傳

姚姬傳朱竹君先生傳

張逸園家傳

張貞女傳

吳殿麟程翼行傳

王節母傳

張皋文周維城傳

先妣事略

傳狀類二

卷十五

姚石甫來孝女傳

管異之黃蛟門傳

梅伯言總兵劉公清家傳

王剛節公家傳

栗恭勤公

傳 劉忠義傳 黃个園傳 艾方來家傳 鮑母謝燕

人家傳

傳狀類三

卷十六

曾滌笙葛真軒先生家傳 歐陽氏姑婦節孝家傳 廣

東嘉應州知州劉君事狀

龍翰臣何雨人家傳

魯通甫關忠節公家傳

吳南屏許孝子傳 業師兩先生傳 太常徐先生傳

程日新先生家傳 黃特軒傳 先考行狀 亡弟雲松

事狀

碑誌類一

卷十七

朱梅崖松溪合潘公去思碑 太學生陳君墓誌銘

彭秋士亡妻龔氏壙銘

彭尺水秋士先生墓誌銘

羅臺山邵先生墓表

姚姬傳宋雙忠祠碑文

蕭孝子祠堂碑文 四川川北

道按察副使鹿公墓誌銘

原任少詹事張君權厝銘

翰林院庶吉士侍君權厝銘

夏縣知縣新城魯君墓誌

銘 汪玉飛墓誌銘 袁隨園君墓誌銘

博山知縣武

君墓表

贈文林郎鎮安縣知縣婺源黃君墓誌銘

蔣

君墓碣

亡弟君俞權厝銘

建昌新城陳母楊太夫人

墓誌銘 章母黃太恭人墓誌銘

碑誌類二

卷六

惲子居先賢仲子廟立石文

新喻縣文昌宮碑銘 文

昌宮碑陰錄

都昌元將軍廟碑銘

莊經饒墓誌銘

張臬文墓誌銘

姜太孺人墓誌銘

張阜文封文林郎惲君墓誌銘 江安甫葬銘

陸祁孫建陽知縣陸費君墓誌銘 掌廣西道監察御史

管君墓表

碑誌類三

卷十九

鄧湘臯湖南靖州訓導毛府君墓誌銘 例授修職郎歲

貢生候選訓導鄒君墓誌銘 叔父璧園府君墓誌銘

黃虎癡繼室陳氏墓誌銘

周星叔試用從九品吳君墓誌銘

毛生甫贈奉直大夫福建臺灣縣知縣姚君墓誌銘

管異之恩縣四女祠碑

碑誌類四

卷二十

梅伯言原任子告大學士戴公墓碑 光祿大夫經筵講

官禮部尚書李公墓碑 禮部侍郎陳公墓誌銘 誥授

朝議大夫貴州遵義府知府胡公墓誌銘 戶部郎中

君墓誌銘 台州府同知龍君墓誌銘 國子監學正

君墓表 侯子有先生墓誌銘

碑誌類五

卷二十一

梅伯言王惠川墓誌銘 朝議大夫臺灣府知府蓋君墓

誌銘 項府君墓誌銘 贈按察司照磨吳府君墓表

館陶縣知縣張君墓表 男八十墓碣 鄰孺人墓表

朱孺人墓誌銘 崔恭人墓誌銘 倪孺人墓誌銘

碑誌類六

卷二十二

曾滌笙江忠烈公神道碑銘 羅忠簡公神道碑銘 李

忠武公神道碑銘 李勇毅公神道碑銘 畢君殉難碑

記 林君殉難碑記 何君殉難碑記 劉君季霞墓誌

銘 新甯劉君墓碑銘

碑誌類七

卷二十三

曾滌笙仁和邵君墓誌銘 唐確慎公墓誌銘 苗先麓

墓誌銘 翰林院侍讀學士丁君墓誌銘 戶部員外郎

彭君墓表 翰林院庶吉士道義府學教授莫君墓表

鄧湘皋先生墓表 隨州李君墓表 誥封光祿大夫曾

府君墓誌銘 大界墓表 台洲墓表 季弟事恆墓誌

銘 彭母曾孺人墓誌銘 陳岱雪妻易安人墓誌銘

劉母譚孺人墓誌銘 錢塘丁烈婦墓表

邵位西易安人墓表

雜記類一

卷二十四

姚南青方頌椒山居記

朱榜崖霞浦縣先農祠記 蘭陔鏡日圖記 童遊靈應

峯記 善亭記

彭尺木重修盤門雙忠祠記

姚姬傳寶扇樓後記 儀鄭堂記 登泰山記 遊靈巖

記 遊媚筆泉記 快雨堂記 甯國府重修北樓記

孫忠愍祠記 方正學祠重修建記 記蕭山汪氏兩節

婦事

吳殿麟重建古柴陽書院記 絮石泉山房記

秦小峴除莊長

雜記類二

卷二十五

惲子居遊翠微峯記一 遊翠微峯記三 重建凍湖書

院記 東路記 紀言

王梅生遊歙西徐氏園記

張皋文書左仲甫事

姚石甫遊欖山記 桐城麻溪姚氏登科記 陽陽萬歲



異記

雜記類三

卷二十六

管異之餓鄉記 餘霞閣記

梅伯言遊小盤谷記 鉢山餘霞閣記 江亭消暑記

金山寺藏鼎記 歐氏又一村讀書圖記 吳淞口驗功

記 光澤縣育嬰堂記 陳石士學士投經圖記 從吾

軒從征記事

雜記類四

卷二十七

梅伯言書李林孫事 書棚民事 書楊氏婢 記日本

國事 家譜約書 謁墓記 觀漁

朱伯韓北堂侍膳圖記

雜記類五

卷二十八

曾滌笙聖哲畫像記 求闕齋記 槐陰書屋圖記 養

晦堂記 湘鄉縣賓興堂記 江甯府學記 箴言書

記

雜記類六

卷二十九

曾滌笙湖口縣楚軍水師昭忠祠記 金陵軍營官紳昭

忠祠記 金陵湘軍陸師昭忠祠記 湘鄉昭忠祠記

金陵楚軍水師昭忠祠記

吳子序得一齋記

龍翰臣大岡埤團練公局記 病說

孫子餘說虎

雜記類七

卷三十

吳南屏新修呂仙亭記 君山月夜泛舟記 遊大雲山

記 聽雨樓記 寬樂廬記 書謝御史 書義猴事

雜說三首

說釣

管小異書汪馬三秀才事

箴銘類

卷三十一

王梅生座右箴

二首  
錄一

姚春木瓜菴銘

曾滌笙五箴

吳南屏唐子方方伯夢硯齋銘 石君視銘

贊頌類

卷三十二

姚姬傳潘孝子贊 甯化三賢像贊 太常寺鄉菜陽趙

公遺像贊

姚春木朱古愚翁真贊

梅伯言楊忠武公贊 陸母楊孺人像贊

哀祭類一

卷三十三

姚姬傳祭張少詹曾做文 祭朱竹君學士文

吳殿傳祭家蕙川文 祭何生文

王悔生祭海峯先生文

張臬文崔景偁哀辭 祭金先生文

管異之祭檀默齋明府文

梅伯言陳石士先生祭文

哀祭類二

卷三五

曾滌笙祭韓公祠文 祭湯海秋文 母弟溫甫哀詞

龍翰臣劉茱雲哀辭

孫子餘淩豐叔哀辭

吳南屏湖北按察使貴陽唐子方先生哀辭 梅伯言先

生誄辭 吳雲臺哀辭

以上共十類三十四卷

姓氏爵里誌略

姚範字南青號蘆塢安徽桐城人乾隆七年進士改庶吉

續古文苑類纂目錄

十四

士散館投編修二十一年卒年七十著有援鵝堂文集六卷 國史文苑有傳

朱仕琇字斐瞻號梅崖福建甯人乾隆十三年進士改庶吉士散館以知縣用選山東夏津縣以足疾改福甯府教授四十五年卒年六十六著有梅崖文集三十卷外集八卷 國史文苑有傳

彭績字其凝更字秋士江蘇長洲人布衣乾隆五十年卒年四十四著有秋士先生遺集六卷

彭紹升字允初號尺木江蘇長洲人乾隆二十六年進士著有二林居集二十四卷一行居集若干卷

羅有高字臺山江西瑞金人優貢生著有尊聞居士文集姚爾字姬傳一字夢穀範弟淑之子乾隆二十八年進士改庶吉士散館改禮部主事遷刑部郎中嘉慶十五年

宴鹿鳴 賞四品銜二十年九月卒年八十五著有楷  
軒文集二十卷 國史文苑有傳

魯仕驥

國史作九

字絜非江西新城人乾隆三十六年進士

選山西夏縣知縣有惠政以積勞卒官著有山木集 國  
史文苑有傳

吳定字殿麟號澹泉安徽歙縣人諸生舉嘉慶元年孝廉  
方正著有紫石泉山房文集十二卷

秦濠字澹滄一字小峴號遂庵江蘇無錫人舉人乾隆四  
十一年 南巡召試賜內閣中書官至刑部右侍郎道光  
元年七月卒年七十九著有小峴山房文集 國史大臣  
有傳

樞敬字子居江蘇陽湖人乾隆四十八年舉人由 咸安

宮官學教習應任浙江江山山東平陰江西新喻瑞金知

縣以事去官卒年六十一著有大雲山房文集四卷二集  
四卷續編一卷言事二卷

王灼字悔生號濱麓一號晴園安徽桐城人乾隆五十一年舉人六十年大挑選東流縣教諭嘉慶二十四年五月卒著有悔生文集八卷

張惠言字皋文江蘇武進人嘉慶四年進士改庶吉士散館授編修七年六月卒年四十二著有茗柯文集初二三四編

陸繼輅字祁孫江蘇陽湖人舉人著有崇百藥齋文初二三續集

陳用光字碩士一字實思江西新城人嘉慶六年進士改庶吉士散館授編修官至禮部左侍郎道光十五年八月卒年六十八著有太乙舟文集八卷 國史大臣有傳

姚犛字碩甫範曾孫嘉慶十三年進士由知縣官至廣西按察使咸豐二年八月卒著有東浪文集六卷外集四卷續集五卷

鄧顯鶴字子立號湘泉湖南新化人嘉慶九年舉人官甯鄉縣訓導咸豐元年閏八月卒年七十五著有南村草堂文鈔二十卷

周樹槐字星叔湖南長沙人嘉慶十四年進士應官山西沁源江西吉水知縣著有壯學齋文集十二卷

呂璜字禮北號月滄廣西永福人嘉慶十六年進士應官浙江慶元奉化山陰錢塘知縣以廉能稱升杭州西塘海防同知因會檢德清民婦徐蔡氏屍骨不實革職道光十八年卒年六十一著有月滄文集八卷

劉開字方來號孟塗安徽桐城人布衣著有孟塗文集十



卷

姚椿字春木一字子壽江蘇婁縣人布衣著有通藝閣文集

毛嶽生字生甫江蘇寶山人布衣著有休復居文集六卷

吳德旋字仲倫江蘇宜興人諸生著有初月樓集

管同字異之江南上元人道光五年舉人卒年四十七著有因寄軒文初集十卷二集六卷補遺一卷

梅曾亮字伯言江南上元人道光二年進士以知縣用改捐郎中咸豐五年卒著有柏枧山房文集十六卷

方東樹字植之安徽桐城人增生咸豐元年五月卒年八十著有儀衛軒文集十二卷

張穆字石州山西平定州人優貢生道光二十九年卒年四十一著有月齋居士文集八卷

朱琦字濂甫號伯韓廣西桂林人道光十五年進士改庶  
吉士散館授編修遷給事中以守廣西省城功擢道員留  
浙江候補咸豐十年浙江省城陷殉難著有怡志堂集八  
卷

馮志沂字述仲號魯川山西代州人道光十六年進士官  
至安徽廬州府知府著有微尚齋文集

曾國藩字伯涵號滌篁湖南湘鄉人道光十八年進士改  
庶吉士散館授檢討官至武英殿大學士兩江總督以平  
粵匪功封一等毅勇侯世襲同治十一年卒 特諡文正  
著有文集四卷

吳嘉賓字子序江西南豐人道光十八年進士改庶吉士  
散館授編修同治三年賊陷南豐殉難著有求自得之室  
文鈔十二卷

龍啟瑞號輯五字翰臣廣西臨桂人道光二十一年進士  
修撰官至江西布政使著有經德堂文集十四卷  
昱堯字子穆廣西平南人舉人著有致翼堂文集

拯元名錫振字定甫號少鶴廣西馬平人道光二十一年進士官至通政使著有龍壁山房文集

邵懿辰字位西浙江仁和人舉人由內閣中書遷刑部員外郎充軍機章京發往東河成豐四年以濟甯防河無效去職十一年十一月賊陷浙江殉難著作散佚曾文正公爲梓其遺文二卷

魯一同字通甫一字蘭岑江蘇山陽人道光十五年舉人著有通甫類稿四卷續編二卷

戴鈞衡字存莊安徽桐城人舉人著有味經山館文集四卷續集三卷

孫鼎臣字子餘號芝房湖南善化人道光二十五年進士  
改庶吉士散館授編修官至翰林院侍讀著有蒼篋文集  
六卷

管嗣復字小異同之子諸生通算學能文早卒向遂無後  
文增同集

吳敏樹字南屏湖南巴陵人舉人官瀏陽縣訓導著有梓  
湖文集十二卷

共三十九家

論班類一

稽古文辭類纂一

姚姬傳李斯論

蘇子瞻謂李斯以荀卿之學亂天下。是不然。秦之亂天下之法。無待於李斯。斯亦未嘗以其學事秦。當秦之中葉。孝公卽位。得商鞅。任之。商鞅教孝公燔詩書。明法令。設告坐之過。而禁遊宦之民。因秦國地形。傾利用其法。富強數世。兼并諸侯。迄至始皇。始皇之時。一用商鞅成法而已。雖李斯助之。言其便利益。成秦亂。然使李斯不言其便。始皇固自爲之。而不厭。何也。秦之甘於刻薄。而便於嚴法。久矣。其後世所習。以爲善者也。斯逆探始皇二世之心。非是不足。以中侈君。而張吾之籠。是以盡舍其師荀卿之學。而爲商鞅之學。掃去三代先王仁政。而一切取自恣肆。以爲治。焚詩書。禁學士。滅三代法。而尙督責。斯非行其學也。越時而

已設所遣。值非如皇二世斯之術。將不出於此。非爲仁也。亦以趨時而已。君子之仕也。進不隱賢。小人之仕也。無論所學識非也。卽有學識甚當。見其君國行事悖謬無義。疾首嚙臍於私家之居。而矜夸導譽於朝廷之上。知其不義而勸爲之者。謂天下將諒我之無可奈何於吾君而不吾罪也。知其將喪國家而爲之者。謂當吾身容可以免也。且夫小人雖明知世之將亂而終不以易目前之富貴。而以富貴之謀貽天下之亂。固自終身安享榮樂。禍遺後人而彼冥然無與者矣。嗟乎。秦未亡而斯先被五刑。秦二廢也。其天之誅惡人亦有時而信也。邪。易曰。眇能視。跛能履。履虎尾。咥人。凶。其能視且履者。倖也。而卒於凶者。蓋其自取邪。且夫人有爲善而受教於人者矣。未聞爲惡而必受教於人者也。荀卿述先王而頌言儒效。雖閒有得失而大體

得治世之要而蘇氏以李斯之害天下罪及於卿不亦遠乎行其學而害秦者商鞅也舍其學而害秦者李斯也商君禁遊宦而李斯諫逐客其始之不同術也而卒出於同者豈其本志哉宋之世王介甫以平生所學建熙甯新法其後章惇曾布張商英蔡京之倫曷嘗學介甫之學邪而以介甫之政促亡宋與李斯事頗相類夫世言法術之學足亡人國固也吾謂人臣善探其君之隱一以委曲變化從世好者其爲人尤可畏哉尤可畏哉

然於擒縱離合神似大蘇惜抱文之最最有氣勢者劉孟塗荀卿論得東坡深意而文未工增錄參觀可增學人論古之識文云蘇子瞻以李斯之亂天下出於荀卿吾師惜抱先生辨之以爲秦壞先王之制始於商鞅不始於李斯斯之相秦並未用荀卿之道其論明且篤矣然

子瞻豈不知荀卿過不及是而故欲文致其罪哉彼意不在荀卿假荀卿而發也夫荆公之學雖不及荀子然其所本者王道所稱者禮樂其高言激論未嘗不相似也子瞻見荆公欲興三代之治而執拗不通終以僨事故論荀卿而直指之曰意其爲人必剛愎自用而自許太過此非切中介甫之失乎新法之立託於先王其意本以治天下而非以亂天下其黨章惇等假其說以快報復卒至病國害民流毒海內此雖羣小之罪未始非荆公爲之階也故曰李斯之禍而追咎於荀卿亦事之適相類者也荆公廢夫子之春秋以天下之賢人君子爲不足用特激於一往之意氣以孤行己見其後紹述之者乃欲舉天下之善類而悉去之忠良盡矣國亦旋壞此固荆公所不及料者也故曰其父殺人報仇其子



必且行劫。又曰。荀卿特以快一時之論。不知其禍之遠。至此也。嗚呼。是亦可謂垂涕泣而言之矣。論古之文多。借譏時事。如始皇論。及此篇是也。彼言法宜平易。以戒人主之果。恐此則隱指執政亂國。而推原致禍之由。其意一也。吾師所論者。明荀卿之賢。以斥其誣。爲是非之公言之也。余所論者。原子瞻之心。而畧其辭。兼時事之實言之也。

吳殿麟爲人後者後大宗說。

傳曰。爲人後者。孰後後大宗也。何休云。小宗無後。當絕。此定論也。難之者曰。小宗子之繼父祖者。父爲之斬。而忍聽其絕乎。大夫之庶子。爲適兄弟不降。而忍聽適長繼父祖者之絕乎。嗟嗟。是未達乎先王不輕以子後人之旨也。今夫恩之不可解者。父母也。易父母而伯叔焉。易伯叔而父。

母焉。君子以爲此人道之大變也。孝子處此必有隱忍負痛。終其身者。先王雖憫小宗子之絕。然絕之者天也。而願令後小宗者。日抱其離棄父母之傷。則先王亦爲之戚焉。而不欲強矣。大宗則後之者何。傳曰。大宗者收族者也。不可以絕。蓋自其先世繼別子以來。世奉宗廟之靈。族人賴焉。如魚鱉之依大水深淵也久矣。今無後而遂絕之。非所以尊祖也。非酬德大宗以固宗盟也。非慰答諸父昆弟之道也。酌輕重之宜而權起焉。先王曰。是可對夫爲人後者矣。且孔子曰。宗子爲殤而死。庶子弗爲後也。何則。義處於無可通。雖大宗亦以其倫代之。况小宗乎。或者曰。代之而不後之。別子之爲祖者。母乃不血食與。應之曰。不必後之而祀之。此先王未言之禮也。傳曰。適子不得後大宗。又曰。何如而可爲人後。支子可也。先儒謂以次適無次適。則以

妾子又無則以長適侯其生子遺爲所生後夫長適可後  
人則傳不可從矣。如果侯其生爲所生後天下豈有無父  
之子乎。吾謂大宗無後後以昆弟之支子。昆弟無支子則  
後從昆弟之支子。又無則由族昆弟廣推之矣。必適長乎。  
或者曰。設別子傳未及五世而大宗絕。或雖過五世而世  
世孤傳。或一二昆弟相間以傳而大宗絕。小宗惟適子無  
支子。將奈之何。曰。大宗未及五世而絕。雖有大宗之名。而  
其功猶之小宗也。無支子則以其倫代之而已。若傳之已  
久而大宗絕。後以適子則絕小宗。木後則絕大宗。準以宗  
子殤死。庶子弗後之例。意者亦代之以其倫乎。嗟乎。權者  
禮之精焉者也。如母因立孤而嫁。則不絕其服。仁也。大宗  
之祀不斬義也。非大宗而議後。是不忍無子而忍無父母  
也。不忍於人之父母而忍於己之父母也。豈非人道之大

變也哉

姚姬傳曰論精而辭豐

惲子居三代因革論一〇〇

聖人治天下。非操削而爲局也。求其對之方而已。必將有以合乎人情之所宜。是故中制者。聖人之法也。其不滿乎中制。與越乎中制之外者。於人情苟不至甚。不僂聖人。必不違之。此三代之道也。夫五霸。夏三王者也。七雄。夏五霸者也。秦兼四海。一切皆掃除之。又夏七雄者也。漢興百餘年之後。始講求先王之遺意。蓋不見前古之盛。六百餘年矣。朝野上下。大綱細目。久已無存。遺老故舊。亦無有能傳道者。諸儒博士。於焚棄殘剩之餘。搜拾竈廩蠹簡。推原故事。其得之也難。故其信之也篤。書之言止一隅。必推之于百隅。而以爲皆然。書之言止一端。必推之于百端。而以爲

不可不然嗚呼何其愚也夫禮樂刑政皆世異者也禮樂之微非百姓所能窺也且行之於天子諸侯者十而五六行之於大夫士者十而三四其在野者略焉而已是故聖人之制作也則自斷之刑者情之百易者也書之策不可盡也是故與諸侯大夫斷之政者治亂之紀上與下之統也是故與諸侯大夫士百姓共斷之夫所謂共斷之者何也曰中制者聖人之法也其不滿乎中制與越乎中制之外者於人情不至甚不僂聖人必不違之是也吾故詳論之求王政之端而究其同異以破諸儒博士之說庶聖人治天下之道可無惑焉

惲子居三代因革論二。

孟子曰公侯皆方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周官曰諸公方五百里其食者半諸侯四百里諸伯三百里食三之

一諸子二百里諸男百里食四之一。孟子周人所言周制也。而周官與之互異焉。鄭氏眾曰其食者半。公所食租稅得其半耳。其半皆附庸小國也。三之一者亦然。是說也。公之地其半爲附庸。侯伯之地其三之二爲附庸。子男之地其四之一爲附庸。理不可通。且五百里之半爲百里者十有二而餘。侯伯子所食與孟子之說均不合。惟男食四之一爲五十里而已。陳氏君舉曰方五百里以圍言其徑百二十五里是說也。男之地徑二十有五里。公與伯之地徑百里七十里而餘。與孟子之說亦不合。惟侯徑百里子徑五十里而已。唐氏仲友曰古之爲國有軍有賦。軍出於郊者也。賦出於遂者也。言百里七十五十里者軍制也。五百四百三百里者兼軍賦及所轄言之也。諸男言百里者兼軍賦言之也。噫。聖人之書豈若是參錯耶。是不可訓之說。

也。憚子居曰：古者洪荒之世，自民所歸而各立之。君其時政刑未備，羈縻所及大者百里而已。殺於百里者則七十里，五十里焉。聖人準之，以差封國之地。是故百里七十五里者，聖人之中制也。國立矣，不能無爭爭矣，不能無所弁。黃帝之時萬國，成湯之時三千餘國，武王之時千七百七十二國。蓋所弁者幾十之七八焉。若是則保無有百里而爲五百四百里者乎？七十五里而爲三百二百百里者乎？聖人於是定之，以所食之數，使與百里七十五里之制不至相絕，所以折無厭，明有制至明順也。又使百里七十五里之國有可以齊於五百四百三百二百百里之制，而山川土田附庸之典行焉。武王封太公於齊，百里之國也；益之至五百里，成王封伯禽於魯，百里之國也；益之亦至五百里。於是天子得平其威惠，諸侯咸勤於功德，亦

至明順也是故五百四百三百二百百里者亦聖人之中  
制也蓋諸侯之能弁地者若反仁滅義以詐力吞噬將不  
旋踵而覆亡隨之其能及久遠者必自其先世已有不泯  
之功德又君臣皆有過人之本庶皆有順合之用然後  
能滅國而鄰不爭收土而民不叛逮相襲既久上下爲一  
各固其疆聖人必履封而裁之計數而割之則天下亂矣  
是故夏之季世其諸侯弁地大者殷仍其國殷之季世其  
諸侯弁地大者周仍其國若興王崛起親賢夾輔其功皆  
可享茅土之奉其才皆可任方伯連帥之職聖人於封國  
之後復大啟其地以收大小相維新舊相制之功故曰皆  
聖人之中制也雖然是中制者非引繩而直之絜矩而力  
之布算而乘除之不容出入增損於其間也其山川之與  
則有畸其鄰國之錯則有畸其都邑之系屬則有畸越於



五十七。十。百。里。者。有。之。越。於。百。里。二。百。三。百。四。百。五。百。里。者。有。之。不。滿。者。亦。有。之。陰。陽。得。其。序。原。隰。斥。鹵。墳。壤。得。其。理。戰。守。形。勢。得。其。會。如。是。而。已。故。曰。越。乎。中。制。與。不。滿。乎。中。制。者。非。人。情。所。甚。不。僂。聖。人。必。不。違。之。也。是。故。由。吾。之。說。則。三。代。之。所。以。久。安。長。治。可。知。也。不。由。吾。之。說。則。禹。湯。文。武。之。時。已。潰。裂。矣。其。子。孫。豈。有。一。日。之。暇。哉。此。可。質。之。萬。世。者。也。

自記曰韓詩外傳百里諸侯以三十里爲采七十里諸侯以二十里爲采五十里諸侯以十里爲采 本朝惠半農先生據之謂封五百里四百里其采百里封三百里其采七十里封二百里百里其采五十里欲合王制周官之說其說據外傳而與外傳歧又封采之數五等多寡不盡一不可從

先謙案管異之題王悔生文集云古人著書必自稱名  
易大傳論語諸書每篇稱予其始蓋門人所記錄而沿  
及周末則著書無不自子者矣唐宋人文柳子厚稱柳  
子蘇子瞻稱蘇子王介甫稱王子依仿古書其稱爲有  
據若字以表德出於朋友之相呼論語記顏淵子貢云  
者大抵他人所載述古人著書必無自標其字者也頃  
見惲氏大雲山房文集動於篇中署惲子居曰四字意  
甚以爲不典王悔生從海峯游於此等宜素講今其集  
首孟獻子論亦自署王悔生曰是豈合古人之義法哉  
惲子居三代因革論三〇〇

孟子曰夏后氏五十而貢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畝而徹  
曰貢曰助曰徹中制也曰五十曰七十曰百畝亦中制也  
其名不同其法不同其數又不同惲子居曰先王制田亦

有越乎中制不及乎中制者焉。是故貢助徹三者聖人皆先自其國都行之。推之於諸侯之可行者而亦行之。其不可者待之。先代之制有可更者夏之不可夏且不必更者仍之。如是而已。何以知其然也。井田者始於黃帝。廢於秦。未有井田之前所行者貢而已。廢井田之後所行者亦貢而已。至行井田之時貢亦不廢者。田有不可井與可井而不及井及上世以來已定溝澮之制者也是故五十而貢。夏禹治田之法。而其時黃帝之井田在焉。夏小正曰。初服於公田是也。七十而助。成湯治田之法。而其時公劉之徹行焉。詩曰。徹田爲糧是也。百畝而徹。文王治田之法。而其時湯之助存焉。公羊傳曰。古者十一而藉是也。若是者何也。天下至大。民人至衆。聖人者期於均其利去其害者也。周之有天下也。定其可井不可井。以九一十一。推一王之

制仍其五十七。以貢助存先代之法。民各安其業。樂其政。下不擾。上不勞。如是而已。然而尙有進焉者。貢者。古今之通法。井田者。聖人因時以均民情。貢者。自諸夏至絕徼之通法。井田者。聖人因地以均民力。是故聖人之世。以井田爲上治。以貢爲通法。上治所以見王道之尊。通法所以見王道之大。揖讓上治也。與子通法也。揖讓之名至高。於事至順。非堯得舜。舜得禹。不可行。井田之名至高。於事至順。非殷受。夏周受。殷不可行。而貢則無不可行。故聖人之行井田也。以貢輔之。而不責人之必行。如是而已。何以知其然也。齊之內政。五家爲軌。五軌爲里。四里爲連。十連爲鄉。井田以三起數。內政以五十起數。使齊之封內。爲井田者十之九。爲貢者十之一。齊能三其田。而五十其人乎。抑破壞其井。而五十其田乎。是齊之四井者少。不井者眾也。

楚爲掩爲司馬度山林鳩藪澤辨京陵表涓鹵數疆濼規  
偃滌町原防牧泉隰井衍沃賈達皆以井數之其說爲誣  
九地之土惟衍沃可井杜預之說是也是楚之田井者少  
不井者衆也鄭子駟爲田洫而侵回族田是鄭之田不盡  
井也魏文侯曰今戶口不加而租賦歲倍是課多也井田  
非稅畝賦不能加魏未聞有此法乃增其貢也是魏之田  
不盡井也聖人之行井田也寬大如此豈有方三千里爲  
田八十萬億一萬億畝之事哉嗚呼此求方野之說也又  
豈有百里之國必萬井五百里之國必二十五同之事哉  
嗚呼此亦求方野之說也

惲子居三代因革論四。

井田不可廢之法也而卒廢儒者皆蔽罪商鞅雖然鞅之  
罪開秦之阡陌也彼自關以東井田之廢非鞅之罪也夫

法。之。將。行。也。聖。人。不。能。使。之。不。行。法。之。將。廢。也。聖。人。不。能。使。之。不。廢。神。農。氏。作。民。知。耕。而。食。之。誅。草。萊。摘。沙。礫。各。治。其。田。而。已。黃。帝。因。民。之。欲。別。而。以。經。界。正。之。因。民。之。欲。利。而。以。溝。洫。通。之。因。民。之。欲。便。於。耕。鋤。饁。饌。守。望。而。以。廬。井。合。之。是。故。井。田。者。黃。帝。之。法。也。所。以。井。田。者。天。下。之。民。之。欲。也。此。井。田。之。所。以。行。也。而。其。所。以。廢。者。三。代。之。時。山。林。斥。鹵。積。漸。闢。治。足。給。其。民。又。以。餘。者。爲。圭。田。餘。夫。之。田。土。田。賈。田。後。世。餘。地。日。少。生。齒。日。眾。田。不。敷。授。一。也。三。代。之。時。吏。道。淳。古。歸。田。受。田。無。上。下。其。手。者。後。世。肥。瘠。不。均。與。奪。不。時。二。也。三。代。之。時。國。之。大。者。不。過。數。百。里。其。田。悉。可。按。行。而。差。等。之。後。世。地。兼。數。圻。憑。圖。書。稽。覈。而。已。必。有。不。能。實。者。三。也。三。代。之。時。私。田。稼。不。善。則。非。吏。公。田。稼。不。善。則。非。民。後。世。吏。不。可。非。而。民。不。勝。其。非。四。也。抑。又。有。甚。者。

十一不足從而增其征則財匱千乘不足從而加其賦  
民煩魯之稅賦邱甲晉之州兵原田其見於書者是也  
春秋戰國之民其先世享井田之利不可見也所見者身  
蒙井田之害而已利遠則易忘害近則其去之也速而又  
日見貢之簡略易從爭趨之以爲僂我僂我於是急功好  
利之君之大夫徇其民而大變之蓋井田之行也自黃帝  
至周之初歷一千有餘年而其法大備井田之廢也自春  
秋戰國漸漸泯滅至秦之始皇五百餘年而後埽地無餘  
天道之推移人事之進退皆有不得不然者是故秦者古  
今之界也自秦以前朝野上下所行者皆三代之制也自  
秦以後朝野上下所行者皆非三代之制也井田其一也  
然則聖人處此奈何曰聖人者非所能測也雖然其書具  
在可考而知焉孔子曰行夏之時乘殷之輅服周之冕而

系行丁ノ名長ヲ金ノ二ノ一  
已無一言及於兵與農者何也其事當以時變者也貢之  
爲助助之爲徹是也孟子於民產蓋屢言之然必曰此其  
大略也若夫潤澤之則在君與子亦孔子之意也夫王莽  
沒民之田而民叛之後魏限民之田而民亦叛之使孔子  
孟子生於始皇之時豈必驅天下而復井田哉噫此俗儒  
必爭之說也

憚子居三代因革論五○○○

三代以上十而稅一用之力役用之田獵用之兵戎車馬  
牛楨幹芻糧器甲皆民供之而民何其充然樂也三代以  
下三十而稅一力役則發帑田獵兵戎則召募車馬牛楨  
幹芻糧器甲皆上給之而民愀然拂然若不終日者然何  
也韓子曰古之爲民者四今之爲民者六古之教者處其  
一今之教者處其三農之家一而食粟之家六工之家一



而用器之家六。賈之家一。而資焉之家六。雖然未既也。一人爲貴而數十人衣食之。是七民也。一人爲富而數十人衣食之。是八民也。操兵者一縣數百人。是九民也。踐役者一縣復數百人。是十民也。其數百人之子弟姻婭。又數十人。皆不耕而食。不織而衣。是十一民也。牙者互之。僧者會之。是十二民也。僕非僕。臺非臺。是十三民也。婦人揜長袂。躡利屣。男子傅粉白。習歌舞。是十四民也。農工商三民爲之。十四民享之。是以天不能養。地不能長。百物不能產。至於不可以爲生。雖有上聖。其若之何。古者上有田而民耕之。後世富民有田。募貧民爲傭。一傭可耕十畝。而贏畝入十取四。不足以給傭。饑歲則畝無入。而傭之給如故。其賃田而耕者。率畝入三取一。歸田主以其二。自食常不足。田主得其一。又分其半以供稅。且困於雜徭。亦不足。此農病

也。古者工皆有法度程限。官督之。後世一切自爲拙者。不足以給身家。巧者爲淫巧。有數年而成一器者。亦不足以給身家。此工病也。古者商賈不得乘車馬。衣錦綺。人恥逐末爲之者少。故利豐。後世一切僭之士人。人不恥逐末爲之者衆。故利減。其富者窮極侈靡。與封君大僚爭勝。勝亦貧。不勝亦貧。此商病也。夫以十四民之衆。資農工商三民以生。而幾幾乎不得生。而三民又病若此。雖有上聖。其若之何。禪子居曰。三代之時。十四民者皆有之。非起於後世也。聖人爲天下。四民日增其數。十民日減其數。故農工商三民之力能給十一民。而天下治。後世四民之數日減。十民之數日增。故農工商三民之力不能給十一民。而天下敝矣。聖人之道。奈何日不病四民而已。不病四民之道。奈何日不病農工商。而重督士而已。夫不病農工商。則農工

商有餘重督士則士不濫士且不能濫彼十民者安得而  
濫之不能濫故常處不足十民不足而農工商有餘爭歸  
於農工商矣是故十民不日減不能夫堯舜之時曰汝后  
稷播時百穀曰疇若子工曰懋遷有無化居所諄諄者三  
民之生而已殷之盤庚周之九誥皆然此聖人減十民之  
法也曰三代之時二氏蓋未行也十民之說可得聞乎曰  
太公之華士孔子之少正卯孟子之許行皆二氏也有遣  
戍則已養兵有庶人在官則已顧役有門子餘子則已有  
富貴之游閒者矣其餘皆所謂閒民情民是也有天下之  
責者其亦於三民之病慎策之哉

渾子居三代因革論六〇〇〇

然則三代之養兵可得聞歟曰可周制六鄉爲六軍六遂  
俸之此民兵之制也三代皆同者也民兵既同養兵不得

不同何也。周官司右掌羣右之政令。凡國之勇力之士。能用五兵者屬焉。鄭氏康成曰。選右當於中。夫選右則皆兵也。曰屬焉。必非散之。非牧者也。非養兵而何。虎賁氏。虎士八百人。鄭氏康成曰。不言徒。曰虎士。徒之選有勇力者。夫徒皆食於官者也。非養兵而何。虎賁氏。王環衛。然武王用之。伐殷矣。周官八百人。而武王三千。是必有倖卒也。非養兵而何。非直此也。古者戍皆更代。更代必以期。期之內皆不耕者也。王芻蕘之時有人。王糧糗之供有人。王兵甲之用有人。王壁壘之防有人。與養兵何異乎。此兵之守者也。周公東征。至三年之久。穆王西征。至萬里之遠。皆驅之戰者也。與養兵何異乎。夫司右。虎賁氏。周之官也。然夏殷不能無勇。魯不能無環衛之士。可知也。采薇出車。杕杜。周之詩也。然夏殷不能無屯守之卒。可知也。殷餘之難。荒服之

對周之所由盛衰也。然夏殷不能無觀扈之詩，鬼方之伐，可知也。是故民兵既同，養兵不得不同。其故何也？古者大國不測數百里，小國不過數十里，驅事之爭多，而越國之寇少，耕耘之氓可以戰守，是故以民兵守其常，以養兵待其變。至春秋而有踰山海之征，連諸侯之役，戰國之世，抑又甚焉。秦漢以降，萬里一家，一起事或連數十郡，一調兵或行數千里，是故以養兵持其常，以民兵輔其變。二者交用，各得其宜，不可偏廢也。且人之受於天也古厚，而今薄，教於人也古密，而今疏。故古者士可以爲農，農可以爲兵。後世驅士於農，則士壞，驅農於兵，則農壞。泛令之則詭入，詭出，於二役而無用。嚴束之則積怨，蓄怒於一役而不安。情勢之所趨，則禁令窮，時俗之所積，則聖智廢也。世之儒者以漢之南北軍爲是，而八校爲非，唐之府兵爲是，而曠

騎爲非。夫南北軍府兵已非三代之制矣。何必此之爲。是而彼之爲非耶。况乎郡兵之法未改。則八校無害於南北。軍屯田之制能行。則曠騎無害於府兵。宋之保毅義勇。明之箭手礦夫。則養兵且借助於民兵矣。是在養兵者善其制耳。不然。取後世之民而日以荷戈責之。幾何不速其畔也哉。

惲子居三代因革論七〇〇。

然則三代之顧役可得聞歟。曰。可。周官小司徒會萬民之卒伍而用之。以起軍旅。以作田役。以比追胥。以令貢賦。賈賦之外。皆役事也。起軍旅。兵役也。田田役也。役力役也。追胥。守望之役也。後世兵出召募。而兵役廢。兵役廢而田役亦廢。守望之役亦廢。所不廢者。力役而已。至併租庸調爲兩稅。而力役之征亦廢。古之役事。無有存焉。周官鄉大夫

之屬比長閭胥族師黨正鄉官也遂大夫之屬鄰長里長  
鄭長鄙師遂官也漢曰三老曰嗇夫曰游徼皆賜爵同於  
鄉遂之官唐曰里正曰坊正則役之矣宋曰衙前督官物  
曰耆長曰壯丁捕盜賊曰散從曰承符曰弓手任驅使則  
役之而且虐用之矣是故鄉官遂官卽後世之民役也其  
祿卽後世之願役也周官宰夫八職五曰府掌官契以治  
藏六曰史掌官書以贊治七曰胥掌官序以治序八曰徒  
掌官令以徵令其制歷代皆行之是故府史胥徒卽後世  
之官役也其祿卽後世之願役也鄉官遂官三代之時不  
爲後三代之願役當專屬之府史胥徒所願者官役也宋  
衙前之役如官役之府史耆長壯丁散從承符弓手之役  
如官役之胥徒其官中之府史胥徒自若也宋之願役不  
專屬之府史胥徒所願兼民役也其民役之事同於官役

則有其漸焉。自唐之中葉，天下擾攘，官役不足以周事，遂取之於民以助之。助之既久，則各有職司。職司既定，則各有功過。是故其始以民役代官役之事，而視爲固然。其繼以民役供官役之令，而亦視爲固然。其後以民役任官役之過，而亦視爲固然。至熙甯之時，而民役不可爲生矣。是故鄉遂之末流，變爲差役。差役之末流，變爲願役。差役則民勞而財日匱，願役則民逸而業可常。天下無無弊之制，無不擾民之事。當擇其合時勢而害輕者行之。後之儒者以熙甯之法而妄意詆誅，非知治體者也。曰：民役之宜願則然矣。官役願則久，久則爲民害無已時。如之何而可祛其害歟？曰：三代聖人已行之矣。賦之祿所以安其身，寬之時所以習其事，教之道所以正其向，威之刑所以去其私。如是而用之，豈有虎冠鷹擊，螽蟻射之事哉？後之治天



下者知官役之可顧而官府修知民役之可顧而閭里  
知官役之可減而苛擾之事除知民役之可盡罷而海內  
皆樂業矣

惲子居三代因革論八

由是觀之聖人所以治天下之道蓋可知矣利不十不變  
法功不十不易器此經常之說也三代不同禮而玉五伯  
不同法而爵此優私挾妄之說也雖然有中道焉先王之  
道因時適變爲法不同而考之無疵用之無弊此權衡乎  
前二說而知其重輕俯仰者也夫莫大於封域之制莫要  
於人民之業莫急於軍國之務而聖人一以寬大行之况  
乎節目之細尋常之用哉夫人之養生也日取其豐人之  
趨事也日得其巧聖人節其過甚而已如宮室之度求其  
辨上下可也夏之世室殷之重屋周之明堂其不同者也

而民之貴室何必異於冠履之庶求其行禮樂可也夏之

毋追殷之章甫周之委貌其不同者也而民之視褐何必  
同俎豆之華疏不同於廟干戈之瑠塗不同於師車旗之  
完做不同於朝粟帛之純量不同於市是故聖人之治有  
三倫物之紀名實之效等威之辨授之以一成之式齊之  
以一定之法天子親率諸侯大夫士以放之於民者必使  
如絲之在纜陶之在甄無毫黍之溢減而天下之心定焉  
若其質文之尚奢約之數或以時變或以地更故養生不  
至於拂戾趨事不至於迂回於是首出而天下歸之三代  
聖人蓋末之能易也彼諸儒博士者過於尊聖賢而疏於  
察凡庶敢於從古昔而怯於赴時勢篤於信專門而薄於  
考通方豈足以知聖人哉是故其爲說也推之一家而通  
推之衆家而不必通推之一經而通推之衆經而不必通

且以一家一經亦有不必通者至不必通而附會穿鑿以求其通則天下之亂言也已

融會古今通達治體方能爲此大文

悼子居顧命辨上

或問顧命所書禮歟曰禮也蘇氏子瞻以爲禮之失何歟曰蘇氏所言非先王之意也由乎蘇氏之說則顧命所書非禮矣本朝顧氏甯人從而爲之辭曰顧命蓋有關文焉狄設黼展綴衣其前皆成王崩之事也其後皆康王踰年卽位之事也非柩前卽位也其間有關文焉顧氏之意以爲踰年卽位則禮也喪服可釋也可反也柩前卽位則非禮也喪服不可釋也不可反也夫喪服釋之反之於始成喪與踰年之後皆未除喪也有以甚異乎無以甚異乎亂聖人之經以附後世之說莫此爲甚敬請先扶顧氏之

妄以定經之本文。經之本文定而蘇氏之說蓋可徐理矣。顧氏之說曰：未沒喪不稱君。今書曰：王麻冕黼裳。是踰年之君也。卒哭而祔。今書曰：諸侯出廟門俟。是既祔之後也。天子七月而葬。同軌畢至。今書曰：太保率東方諸侯畢公。率西方諸侯。是既葬之後也。顧氏之說大者此數端而已。敬按：公羊傳始終之義。一年不二君。故未葬稱子。臣民之心不可曠年無君。故踰年稱公。孝子之心。則三年不忍當。故諸侯於封內三年稱子。天子亦然。雖然。顧命者布之天下。傳之後世者也。卽位之首稱子。以臨可乎。文元年春王正月。公卽位。定元年夏六月。公之喪。至自乾侯。戊辰。公卽位。是踰年未葬稱公也。昭二十二年夏四月乙丑。天王崩。六月。葬景王。劉子單子以王猛居於皇。是日葬。未踰年稱王也。是故卽位不書子。則顧命不得不稱王。逆子釗稱子。

士·麻·冕·黼·裳·稱·玉·皆·禮·也·孔·氏·曰·廟·門·路·寢·之·門·也·成·王  
之·殯·在·焉·故·曰·廟·且·古·者·寢·與·廟·有·同·稱·焉·爾·雅·曰·室·有·  
東·西·廂·曰·廟·是·也·廟·門·之·說·何·疑·於·既·祔·乎·蘇·氏·曰·諸·侯·  
蓋·以·問·疾·至·者·顧·氏·以·爲·不·然·是·矣·雖·然·王·畿·之·內·非·會·  
葬·遂·無·諸·侯·之·至·者·乎·其·至·者·皆·領·於·二·伯·者·也·諸·侯·之·  
說·何·疑·於·既·葬·乎·且·葬·祔·之·說·顧·氏·爲·踰·年·卽·位·證·也·而·  
於·經·有·不·可·通·者·作·諡·而·葬·葬·而·祔·禮·也·成·王·三·十·七·年·  
四·月·崩·葬·當·在·十·一·月·葬·則·舉·諡·而·曰·新·陟·王·何·歟·曰·命·  
作·冊·度·曰·御·王·冊·命·冊·命·者·冊·康·王·爲·天·子·之·命·自·皇·后·  
憑·玉·几·至·用·答·揚·文·武·之·光·訓·是·也·書·之·冊·而·史·臣·宣·之·  
之·辭·也·成·王·崩·卽·爲·此·冊·遲·至·一·年·宣·之·何·歟·踰·年·卽·位·  
見·於·祖·廟·承·先·王·先·公·而·止·陳·皇·后·之·命·何·歟·三·宿·三·祭·  
三·吃·說·者·以·爲·奠·於·殯·禮·之·哀·而·殺·也·見·於·祖·廟·而·行·之·

何歟。然則顧命之書，非踰年卽位之書也。非踰年卽位之書，則爲柩前卽位之書無疑矣。而何所謂闕文耶。蓋古者始死，東方正，嗣子所以別其尊。既殯，柩前立嗣君，所以傳其統。踰年朝廟，改元，所以慎其初。三年，諸侯朝於天子，天子見於諸侯，所以明其治。蓋至是而親政矣。三年之禮，於高宗，諒陰明之。踰年之禮，於春秋，書卽位明之。柩前之禮，於顛，命明之。皆折衷於孔子始死之禮，於士喪禮明之。大夫士庶人，同者也。

憚子居顧命辨下。

然則春秋不書柩前之卽位，何歟。曰：始死，正嗣子之位，全乎子者也。三年朝天子，見諸侯，全乎君者也。且位之定久矣。故不書踰年卽位，必朝廟朝廟，必改元。改元，君之首事也。故書柩前卽位，不改元，故不書。定公卽位，柩前其書者。

以敬元也是故始死全乎子則全乎喪者也三年全乎君則全乎吉者也惟柩前卽位與踰年卽位喪也皆以吉行之蓋先王之制禮也自一人旁推之一家自一家旁推之一國自一國旁推之天下自天下而上推之治天下之一人自治天下之一人而上推之於祖推之於天於是乎有尊尊之義自一身上推之於父於祖於曾高祖下推之於子於孫於曾孫於元孫其旁推之也視所出爲等殺於是乎有親親之義尊尊者天子之事也親親者一身之事也一身之事可奪於天下天下之事不可奪於一身卽位者尊尊之事以人君爲統服喪者親親之事以人子爲統故天子之服可以天下釋之且天子使天下之人得其生故尊於天下天子之父使天子治天下之人以得其生故尊於天子天子之祖以天下傳之世世子孫使治天下之人

以得其生。故尊於天子之父。天則無不尊者也。禮者。上可以廢。下不可以廢。上。故天子之父之服。可以天與祖釋之。雖然。反喪服而持之。終喪則親親之義亦伸矣。是故短喪者。非聖人所許也。曰。然則蘇氏之言何如。曰。蘇氏之言。非先王之意也。其引冠子有齊衰大功之喪。因喪而冠。此言非也。冠之禮。從乎子者也。子不加父。故不能加於己之齊衰大功。以喻卽位。不幾於無等乎。其引葬晉平公。諸侯之大夫欲見新君。叔向辭之。此言亦非也。大夫之欲見新君。前不及柩。卽位。後不及踰年。卽位。則賓禮也。不可行矣。是故舍卽位之禮。喪服無時。而可釋。可反也。

惲子居西楚都彭城論。

自淮陰侯斥項王不居關中而都彭城。史家亦持此說。後之言地利者。祖之以爲項王失計。無有大於此者。惲子居



曰項王之失計在不救雍塞翟三王而東擊齊不在都彭  
城何也項王立沛公爲漢王王巴蜀漢中而三分關中王  
章邯於雍司馬欣於塞董翳於翟所以距塞漢王也夫三  
人之非漢王敵不必中人以上知之項王起江東敗秦救  
越遂霸諸侯業雖不終見豈必出中人下哉吾嘗深推其  
故而知項王都彭城蓋以通三川之險也通三川蓋以救  
三秦之禍也以彭城控三川卽以三川控三秦是故都彭  
城者項王不得不然之計也何以知其然也乃者項王自  
王蓋九郡焉自淮以北爲泗水爲薛爲郟爲琅邪爲陳皆  
故楚地爲碭爲東郡皆故梁地是時彭越未闢地屬西楚  
自淮以南爲會稽會稽之分爲吳灌嬰傳得吳守是也亦  
故楚地九郡者項王所手定也軍於手定之地不患其不  
安民於手定之地不患其不習國於手定之地則諸侯不

得。以。地。大。而。指。爲。不。均。據。天。下。三。分。之。一。以。爭。中。原。於。腹。心。之。閒。此。三。代。以。來。未。有。之。勢。也。彭。城。者。居。九。郡。之。中。舉。天。下。南。北。之。脊。關。外。之。形。勝。必。爭。之。地。也。故。曰。都。彭。城。者。項。王。不。得。不。然。之。計。也。雖。然。項。王。之。不。取。關。中。何。也。曰。項。王。非。不。取。關。中。也。乃。者。漢。王。先。入。關。義。帝。之。約。固。宜。王。者。也。項。王。聽。韓。生。之。說。而。都。之。關。中。之。人。安。乎。不。安。乎。關。外。諸。侯。無。異。議。乎。項。王。所。手。定。之。九。郡。將。以。之。分。王。乎。抑。自。制。乎。度。其。勢。必。自。制。之。矣。自。制。之。而。一。旦。有。警。其。將。去。關。中。自。將。而。東。乎。關。中。者。固。漢。王。所。手。定。也。舍。已。所。手。定。之。九。郡。而。奪。他。人。所。手。定。之。關。中。既。奪。他。人。所。手。定。之。關。中。又。不。分。已。所。手。定。之。九。郡。一。旦。自。將。而。東。天。下。之。人。安。乎。不。安。乎。是。故。關。中。者。項。王。所。必。取。之。地。也。取。之。而。名。不。順。勢。不。優。則。緩。取。之。取。之。而。名。不。順。勢。不。優。且。召。天。下。之。兵。

則以棄之者取之。何以知其然也。乃者陳涉首難。諸侯畏  
收其地而王之矣。三王秦之人也。以秦之地付三王。此秦  
漢之際諸侯之法也。使三王者據全秦之勝。扼全蜀之衝。  
包南山之塞。窒棧道之隘。終身為西楚藩衛。則朝貢徵發  
何求而不可。若其以百戰之燼。生降之虜。寄仇讎之號令。  
驅鄉黨之僑匹。一有擾動。西楚廢其主。刈其民。若燎毛射  
竊耳。指揮既定。人心自固。誠如是也。漢王不得援前說以  
爭秦。諸侯不得舉前事以責楚。名與勢皆順便矣。所謂緩  
取之也。所謂以棄之者取之也。是故不付之張耳。臧荼者。  
不以關外之將相制關中也。不付之共敖。黥布者。不以西  
楚之將相制關中也。陽示天下以大公。而陰利三王之易  
取。是故三秦者。項王之寄地也。其告韓生曰。富貴不歸故  
鄉。如衣錦夜行人。誰見之。此項王之設辭也。非項王之本

計也。雖然，關中重地也。取關中重計也。其取之之次第，奈何？曰：項王之計，不急於收三秦之地也。急於阻漢王之東而已。何以知其然也？乃者，項王之所忌，唯漢王也。是故未爲取秦之謀，先爲救秦之策。三川者，救秦之要道也。以環邛、申、陽，據三川而北，函谷南，武關擊其要領矣。以司馬卬輔三川之北，而函谷之軍無阻矣。以韓成夾三川之南，而武關之軍無留矣。二王皆趙臣，趙睦於楚，故道通。韓成不睦於楚，不使之國，而楚制之。故道亦通。道通矣，然而西楚之都不能朝發夕至，則猶之乎未通也。彭城者，去函谷千有餘里。去武關亦千有餘里。輕騎數日夜可叩關。北收燕趙之卒，南引荆楚之師，關外可厚集，其勢關中可迭批。其隄，漢王一搖足，則章邯先乘之。司馬欣、董翳疊乘之。西楚傾天下之力而急乘之。漢何患不岷？秦何患不全？漢王且

不能保巴蜀漢中豈能移尺寸與楚爭一日之利故曰以彭城控三川卽以三川控三秦都彭城者項王不得不然之計也不意四月諸侯就封五月而田榮反齊是月而陳餘反趙六月而彭越反梁西楚之勢不能卽日西兵而漢王已於七月破章邯八月降司馬欣董翳矣蓋項王止策漢王而田榮陳餘彭越三人非其所忌故有此意外之變此則項王之失計也然使當日者不欣漢開東兵擊齊虜三楚之士分兩路捷走爭秦其時申陽司馬卬未敗韓成已廢兵行無人之境函谷破武關必降武關破函谷亦不守淮陰侯挾新造之漢與旌定之秦以當百戰必勝之卒勝負之計必不如垓下以三十萬當十萬之數矣如是則三秦可復三秦復而三川益固九郡益張齊趙燕三國有不折而入於楚者哉而卒棄之不爲此則項王之失計也

故曰在不救雍塞翟三王而東擊齊不在都彭城也夫爭戰之事一日千變古人身親其事凡所設施必非偶然不可以成敗輕量也後世如六朝之割裂如五季之紊亂草澤英雄崛起一時必有異人之識兼人之力爲眾所不及者天下大器置都大事曾是項王而漫付之吾故推其所以然以明得失之實如必以項王爲慮不及此彼亞夫者亦非不審於計者也

自記曰項王王梁楚九郡史記漢書無明文全謝山先生以爲有南陽黔中楚三郡黔中久入秦非楚地且遼絕西楚不能越九江衡山而有之南陽卽宛亦久入秦非楚地西楚定封時王陵在南陽無所屬又宛漢王所定項王未嘗過兵不能弁王始皇二十三年滅楚號楚郡二十六年分楚爲泗水爲薛爲郟爲琅邪爲會稽爲

九江共六郡而漢志六安國下注故楚是六郡之外尙有楚郡如謝山之言然漢六安郡陳則楚郡卽陳郡秦楚之際書陳不書楚則已爲陳郡矣南陽黔中楚三郡不應列九郡之內姚姬傳先生以爲有陳鄆二郡鄆非秦置劉原父常言之漢王分西楚地自陳以東與韓信是漢收陳爲天子郡故後此會諸侯於陳陳本秦郡甚明宜在九郡之內又灌嬰傳得吳守遂平豫章會稽吳與豫章會稽參列是西楚以吳開國與會稽分郡矣今定爲泗水薛鄆琅邪陳會稽吳東郡碭侯博雅君子詳之

又曰錢竹汀先生據地理志定秦三十六郡內泗水東郡會稽琅邪碭薛六郡同其鄰陳英三郡不在三十六郡之內卽先生所謂二世改元之後豪傑並起分置列

郡也先生亦言有吳郡漢復分省焉  
千古以上情事如指諸掌是謂有識  
未可爲訓

篇中多用乃者